

两种制度下的妇女

المرأة بين عدل الإسلام وظلم البشر



تأليف

عبدالرحمن بن علي العسكر

作者：阿卜杜热赫曼·本·阿里·艾斯克雷

٢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نسيم ، ١٤٣٤ هـ
فهرسة مكتبة الملك فهد الوطنية أثناء النشر

العسكر ، عبد الرحمن علي
المرأة بين عدل الإسلام وظلم البشر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عبد الرحمن علي العسكر - الرياض ، ١٤٣٤ هـ
ص ٤ ؛ بسم

ردمك: ٤-٠٠٤٥٣-٦٠٩-٦٠٩-٩٧٨

١ - المرأة في الإسلام | العنوان
ديوي ٢١٩,١ ٥٥٧٠/٥٥٧٠ ١٤٣٤ هـ

رقم الإيداع : ٥٥٧٠/٥٥٧٠ ١٤٣٤ هـ
ردمك: ٤-٠٠٤٥٣-٦٠٩-٦٠٩-٩٧٨

两种制度下的妇女

论伊斯兰文化对其的公正和非伊斯兰文化对其的偏执

المرأة بين عدل الإسلام وظلم البشر

作者：阿卜杜拉赫曼·阿斯卡尔（沙特阿拉伯）

翻译：中沙文化交流中心

目录

前言	4
导言	6
蒙昧时代的压迫与伊斯兰时代的公正	7
伊斯兰的男女平等观	10
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	14
妇女有权要求掌权者关注妇女问题	16
妇女有工作的权利	18
伊斯兰维护妇女的名誉权	19
维护妇女在生活中的权利	26
维护妇女去世后的权利	30
伊斯兰剥夺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吗?	31

دليل الكتاب

- المرأة بين ظلم الجاهلية وعدل الإسلام .
- موازنة بين الرجل والمرأة في الإسلام .
- تعليم المرأة .
- حق المرأة في ولادة الأمور .
- حفاظ الإسلام على عرض المرأة .
- حقوق المرأة في الحياة .
- حقوق المرأة بعد وفاتها .
- هل ظلم الإسلام المرأة ؟

前言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养育众世界的主；祝福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及其家人和圣门弟子。

的确，伟大的安拉用种种恩惠优待了人类，其中最大的恩惠莫过于他为人类制定了完美的信仰体系和教律法规，人们借此可以端正信仰、规正行为，从而获得今生后世的幸福和成功。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安拉的“沙里亚”法既提升了妇女地位，又维护了她们的尊严。“沙里亚”法在强调要尊重妇女、公平对待妇女的同时，也明确了她们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而这一切在安拉责成先知穆罕默德传达的伊斯兰教律中更是达到至善至美之境界。

伊斯兰特别强调尊重妇女这一伟大原则，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她们的权利，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来捍卫这些权利。同时，这一伟大的宗教，根据男女生理方面的差异，制定了适合于他（她）们的律法，既不失公平公正的原则，又完全考虑到男女有别的特性。纵观这些教法律例，无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尽管如此，还是有很多别有用心的人，用各种论调指责伊斯兰的教法律例，用种种办法阻碍这一天启的教律法程的实施。他们不顾男女生理方面存在的天然差异，冒然将妇女推入泯灭天性的迷途，引诱她们栽倒在滋生罪恶的温床上，从而使她们在今后两世得不到幸福。他们打着同情妇女、解放妇女的旗号，名为帮助她们争取各种权益，其实质是在蒙骗无知大众，结果也使得许多人甘为其宣传急先锋。他们宣传的名称何等诱人，时而是“解放妇女”，时而是“男女平等”，有时甚至说“妇女也是社会生产力，应当人尽其才”等等，不一而足。他们巧言令色，用各种美妙的名称，把谬论粉饰成伪真理以惑人视听。他们如此处心积虑，用尽手段，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让妇女脱离天启律法的约束，走出家庭，走向社会，也走向最终的堕落与羞辱的深渊……

也许，这些宣传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地传播、并被很多人接受，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各阶层的穆斯林（更不用说非穆斯林了）很少了解妇女在伊斯兰中所处的地位，同时，也与一般知识分子带着有色眼镜看待妇女问题有关系，这些知识分子无限放大有关

妇女的“消极”影响，而对妇女积极裨益的一面似乎视而不见。因此，只要有人居心叵测，只要有人心存疑虑，那么，关于妇女问题的话题将一直是常谈常新的话题。

我曾就妇女问题连续做过四次演讲。经过再三斟酌，我不揣冒昧，将演讲稿整理出来，印成小册子，以期望更多的人获益。只是希望读者兄弟们原谅我没有深入研究和探讨这一课题。关于妇女问题，我们可以在伊斯兰法学家的著作中看到更加详尽的论述，这还需要我们更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

祈求伟大的安拉端正我们的步伐，使我们的努力饱含吉庆。祈求安拉赐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

阿卜杜拉赫曼·阿斯卡尔

导言

穆斯林家庭，是一个牢不可破的堡垒，是一幢基础夯实的建筑，是一座工事坚固的城池，它经历世俗的暴风骤雨而岿然不动。它的坚不可摧引来敌人嫉恨的眼光，邪恶的企图，以及针对其中每个成员的阴谋。

因为家庭既是栽培美德懿行的园地，也是传播恶习劣行的便道。一件罪恶在社会上蔓延，你会发现，其最初始于家庭；同样，一件美德在社会上广泛传播，你会发现，其最初也始于家庭。因此，自古以来，社会上的某些改良之士和破坏分子都把争夺家庭教育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正义的力量致力于建设和改良家庭，而邪恶的力量则致力于破坏和腐蚀家庭。两种力量的斗争一天也没有停息过。因为双方都明白“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的道理。

伟大的安拉使男人和女人成为家庭的两个基本要素，并促成男主外、女主内的一般家庭格局。这是安拉的宇宙常道。

如果我们细心观察组成家庭的这两个基本要素，就会发现，女人代表的这一要素显得柔弱力薄，相比之下，男人代表的这一要素则显得刚强有力。又因为女性比男性更倾向情感，更容易被“感化”，因此谈论妇女权利的人要比谈论男人权利的人更多。

尽管伊斯兰对妇女权益的问题作了非常详尽的阐述，但是，仍有许多不同阶层的人依然喋喋不休地争论这个问题。有些人言过其实，过分地放大妇女问题；有些人颠倒黑白，指责是伊斯兰剥夺了妇女的权益，让她们备受凌辱……殊不知，正是伊斯兰提高了妇女地位，解放她们于蒙昧时代的蹂躏与桎梏，赋予她们前所未有过的权利；还有些人恰恰相反，他们过于强调伊斯兰维护妇女权益的原则，以至于在权衡利弊时，着眼于“弊”而忽视“利”，为避“小弊”而失“大利”，从而无端地剥夺妇女本该享有的一些权利。

真正的穆斯林应当客观公正地看待这一问题，不左不右，不偏不倚。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提醒有理性的人们，智者不应该与那些借维护妇女之名而让妇女丧失其天性的人为伍。很显然，只有两种人才会作如此“呼吁”：一种人对伊斯兰教律法规不甚了解，对这一问题不明就里；另一种人则居心叵测，企图破坏穆斯林社会最坚实的根基——家庭。

蒙昧时代的压迫与伊斯兰时代的公正

蒙昧时代，在人类健全天性几近丧失的背景下，妇女尝尽了凌辱与压迫。伊斯兰的来临，唤醒了人类的天性，粉碎了束缚在妇女身上的桎梏，从水深火热的愚昧社会解救了妇女。现在如果人类的健全天性一旦再次泯灭，那么过去蒙昧时代的种种压迫必将死灰复燃，妇女们也必将再次品尝人间凌辱。

-在蒙昧时代，女儿被视为是一种累赘，一种多余的什物，养女儿被视为是一种耻辱。那时作父亲的，常常谋划着该如何摆脱这个累赘，这个给他带来无尽耻辱的女孩。安拉在《古兰经》中记载并描述了这个史实：“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女儿的时候，他的脸黯然失色，而且满腹牢骚。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他多方考虑：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真的，他们的判断真恶劣。”（蜜蜂章：58 - 59）经注学家拜厄威在注解这段经文时描述了阿拉伯人是怎样活埋女婴的：“那时，生养了女孩的阿拉伯男人，如果他想忍辱留下这个女孩，等她稍大后就给她穿上粗毛大衣，让她去野外牧驼放羊；如果不想养活这个女孩时，就留到六岁，然后让孩子的母亲把孩子打扮一番，借口说要带她去走亲访友，之后把孩子带到野外事先挖好的坑边，让孩子去瞧瞧这个坑，最后从后面把孩子推下，用沙土填埋……”。

在女孩的父亲看来，把女孩活埋掉比其它任何安排方式都要好，正如一位诗人所言：

“每一个父亲看来，

女孩不外乎有三个结果：丈夫爱；闺房居；坟墓埋。

而最好的选择是埋到坟墓里。”

当时大多数阿拉伯部落都有这种陋习，只是有些部落不太明显而已。盖塔岱记录：“目杜尔族和胡扎尔族都有活埋女婴的习惯，而泰米姆族最为猖獗。”

一些古兰经注学家在注解这段经文：“当被活埋的女婴被询问的时候：‘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黯黯章：8-9）时说：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活埋女婴有两个主因：

第一：他们妄言天使是安拉的女儿，因此他们认为女孩也是安拉的女儿。（安拉与他们妄言的毫无关系。）

第二：他们害怕女孩给他们带来耻辱和贫穷，又因为战争频繁，他们更害怕女孩被俘虏，而沦为其它部落的奴隶。

据伊玛目拜海格辑录：盖斯·本·阿绥穆来到安拉的使者跟前说：“安拉的使者啊！我在蒙昧时代曾活埋过我的八个女儿，（我该如何赎罪？）”安拉的使者答曰：“你为每个被埋的女儿释放一个奴隶。”

- 在蒙昧时代，妇女们没有财产拥有权，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她们没有任何财产继承权，继承家产是男人们的专权。赛义德·本·朱拜尔说：“当时的多神教徒把财产全部留给家里的男人，妇女和儿童没有丝毫继承权。”于是安拉降下了这段经文告诫穆斯林：“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所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妇女章：8）

- 在蒙昧时代，妇女在人们眼中犹如低贱的牲畜。尤其在她们行经期间，男人们就视她们为不洁之物，不与她们同吃同住。伊玛目穆斯林在他的圣训集中辑录了艾奈斯传述的一段圣训：当时的犹太人在她们的妇女行经期间，不与她们同席吃饭，也不与她们同床共枕，甚至不与她们同屋居住。圣门弟子们就此事询问安拉的使者，安拉遂降启示予以回答：“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交接，直到她们清洁。’”（黄牛章：222）于是，安拉的使者说：“除和她们交媾外，可干任何事。”犹太人听到这句话后说：“此人行事，处处与我们对立。”

总之，在蒙昧时代，妇女犹如被丢弃的什物，没有价值，没有地位，任人蹂躏。随着伊斯兰曙光的初现，妇女们彻底获得了解放，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她们是母亲，是姐妹，是女儿，是妻子，人生的价值终于得以如此鲜明的彰显。

作为母亲，她们比父亲更有资格享受子女的孝敬和陪伴。艾布·胡莱勒传述：一个人来到使者跟前，问道：“安拉的使者啊！谁最有资格接受我的侍奉？”使者答曰：“你的母亲。”那

人又问：“其次呢？”答曰：“你的母亲。”那人又问：“再次呢？”答曰：“你的母亲”；那人又问：“再次呢？”答曰：“你的父亲。”（两大圣训集）

伟大的安拉还将乐园置于母亲脚下。圣门弟子扎赫穆来到使者跟前说：“安拉的使者啊，请允许我出征作战吧！”使者问：“你母亲健在吗？”他说：“是的。”于是，使者说：“那你就侍奉你的母亲吧！因为乐园就在她的脚下。”（奈萨伊、伊本·马哲等辑录）

看吧！伊斯兰是如何提高妇女地位的，作为母亲，她享有至高的权力，因为孝敬母亲优越于为主道驰骋疆场！

- 作为女儿或姐妹，她们同样拥有极高的地位和极大的价值，她们理应得到比男孩子更多的关爱，因为安拉的使者明言，善待她们是一个人进入乐园的重要因素。穆斯林辑录，安拉的使者说：“凡将两个女儿抚养成人者，在末日我和他是这样的。”说着将手指并在一起，意指关系紧密。艾哈默德辑录的另一传述中，安拉的使者如是说：“谁抚养两三个女儿或者姐妹，直到她们或他去世，那么我和他就如同这两个（手指）。”意为关系紧密。

安拉的使者特别强调女儿和姐妹的权益。他说：“谁有三个女儿或姐妹，或者有两个女儿或姐妹，然后他因敬畏安拉而善待她们，那么，他必入乐园。”（艾哈默德、铁密济辑录）他还说：“谁抚养三个女儿，让她们接受良好的教育，然后把她们许配嫁人，那么，他必入乐园。”（艾布·达伍德辑录）

这只是穆斯林家庭中，妇女作为女儿或姐妹所处地位和所享权利的部分写照。

- 作为妻子，她们的权利更是自不待言。伊斯兰认为，善待妻室的人是最有希望成为最优秀和最幸福的人。安拉的使者说：“信仰最完美的人是品德最优秀的人，你们中最优秀的人是最善待妻室的人。”（铁密济辑录）“最优秀的人是最善待妻室者。”（哈肯辑录）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安拉的使者素来以善待妻室为荣。他曾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莫过于最善待妻室的人，而我是你们当中最善待妻室者。”（铁密济、伊本·马哲等辑录）

这就是伊斯兰赋予妇女的权益和地位。难道我们还要认为：一个宗教既赋予了妇女这样的地位，还会剥夺它吗？还会专门规定一些教条来压迫她们吗？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应当明白，只有那些心怀嫉妒者或孤陋寡闻者才会有这样的臆测，他们对于伊斯兰赋予每个人的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毫不知情，只是道听途说，人云亦云而已。

伊斯兰的男女平等观

伟大的安拉派遣了使者穆罕默德，赋予他伟大的伊斯兰使命，旨在让每个人公平地获得应有的权利。因为这个宗教从宣传伊始就建立在公平、公正公道的基础上。安拉说：“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诫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蜜蜂章：90）又说：“我确已派遣我的众使者，去传达我的许多明证，并降示天经和公平，以便众人谨守公道。”（铁章：25）因此，伊斯兰在总体立法、法律法规、责任分配以及命令、禁令等各个方面的出发点均是为了落实公平、公正原则，可以说，伊斯兰的各项事务无处不在地给人们彰显公平、公正的理念。



我们再来看看，当贞洁的麦尔彦（先知尔萨之母）出生时，伟大的安拉借其母——仪姆兰的妻子——之口说：“当她生了一个女孩的时候，她说：‘我确已生了一个女孩。’真主是知道她所生的孩子的，男孩不像女孩一样。”（仪姆兰家属章：36）我们仔细思考一下：伟大的安拉为何让这句话出自一个女人之口，而没有出自男人之口呢？伊玛目艾哈默德辑录，温姆·赛莱麦曾问使者：“安拉的使者啊！男人们可以驰骋疆场，杀身成仁，而我们妇女则不能与敌作战成为烈士；而且，在分配遗产时，为何我们妇女只能得到男人份额的二分之一呢？”于是，安拉下降了这段经文：“真主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自非分；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真主确是全知万物的。”（妇女章：32）

任何人都不能将妇女置于与她们的天性不符的位置上，即使他妄想也罢；同样，任何人也绝不能将男人置于与他们的天性不符的位置上，即使他妄想也罢。男人能做的一些事，妇女未必能做；同样，妇女能够完成的一些事，男人未必能做到。

伊斯兰是伟大的宗教，它不会剥夺任何人应享的权利，更不用说在赋予每个人权利之后再去剥夺它。处理某些事情，男女都可为之，而处理另外一些事情，则是男女有别，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在这里，我先列举一部分伊斯兰赋予男女两性共同的权利：

- 穆罕默德是安拉派遣给人类和精灵的使者，他是全体男女的使者，更加值得一提的，在他为圣之初，第一个信仰他、成为他的坚强后盾并鼓励他宣传使



命的人，就是一位伟大的女性——海蒂哲·宾图·胡外里德，伊斯兰宣传的最初和最困难时期，安拉借她之手保护了这个宗教。因此在安拉的使者看来，男人不比女人优越，就宗教权利而言，男人享有的，女人同样享有。

- 同样，男女都负有相关的宗教义务。伊斯兰每一项宗教责成都是针对每一个男女穆斯林的，它不会只责成男人而遗漏妇女。伊斯兰宗教责成的条件是看他（她）是否理智健全，是否达到成年，与性别无关。基于此，穆斯林学者们提出：任何一则教法律例，当其证据没有特指男人或女人时，应认定该则教法教律涵盖所有人，不分男女。大学者伊本·哈齐姆曾说：“我们应当坚信，安拉的使者既是派遣给所有男人的，也是派遣给所有女人的；伊斯兰的教律既是男人必须遵循的，也是女人必须遵循的；每一件宗教功修或具体的教法判例，只要没被指定专属于男人或者女人，那么，它既是针对所有男人的，也是针对所有女人的。这一切告诉我们：在没有经典明文指定，也没有学者公议限定的情况下，男女平等从事一切能从事的社会事务。”

一个有理智的人，只要细心参悟安拉的经典，尤其是那些同时提及男女的经文，自然会明白其中的用意：向那些昏聩的人重申妇女拥有的权利，同时强调妇女和男人一样负有同样的法律责成。伊玛目艾哈默德和奈萨伊辑录，温姆·赛莱麦曾说：“我问使者：安拉的使者啊！《古兰经》中为什么没有像提到男人们那样提到我们呢？”她又说：“此后有一天，我听安拉的使者登上演讲台上高呼：‘人们啊！’，当时我正在梳头，听到声音我就把头发盘起来，靠近门跟前的一棵枣树下细听，就听他说道：‘伟大的安拉说：‘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同盟军章：35）”

伟大的安拉还说：“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蜜蜂章：97）又说：“作恶者只受同样的恶报；行善而且信道的男子和女子，将入乐园，受无量的供给。”（赦宥者章：40）

这样的经文在《古兰经》中还有很多。在包含命令或禁戒的

经文中，安拉一般都同时提到男女，甚至在包含惩罚内容的经文中，安拉也同时提到男女，比如安拉说：“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光明章：2）“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筵席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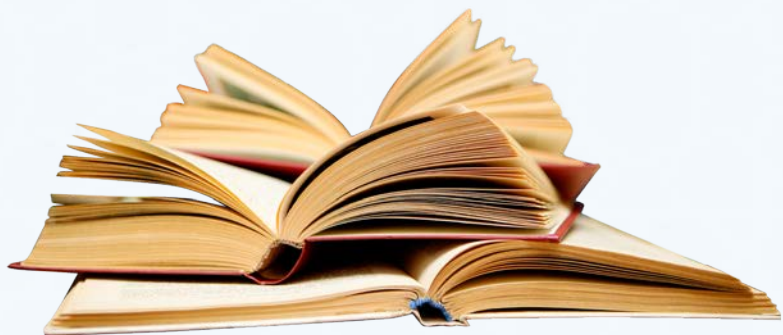
思考一下这些经文，还会有人认为伊斯兰剥夺了妇女应有的权利吗？

伊斯兰教法规定，只要没有特殊原因，如生病、怀孕、哺乳以及月经等，妇女就同男人一样享有宗教权利，与男人一样需要履行伊斯兰的各项宗教责成。至于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减免妇女的宗教责成，则完全出于对妇女身心的保护。因为这些特殊原因会给妇女的生活和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如果此时还责成她们完成那一系列宗教功课，无疑是在增加她们的负担，无疑是在伤害她们，而伊斯兰的宗旨是与人方便和保护人的身心健康。因此，安拉允许行经期的妇女可以不礼拜，并说明这段时间的礼拜对于她们不再是主命；允许怀孕和哺乳的妇女在斋月可以不封斋，如果她们担心自己的健康和孩子的发育受影响；允许她们在经期、孕期及哺乳期可以不封斋，特许她们在其它的日子按日数还补过去撇下的斋戒等。

与此方便的同时，安拉还许诺她们，在这些特殊的日子，她们所获得的回赐与其它时日的一样，丝毫不会减少。因为，一个人生病或旅行时，安拉为他记录下他在健康时、居家时曾常做的善功的回赐。这是得到很多圣训证明的。



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



伊斯兰捍卫并确立了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妇女和男人一样，都奉命做崇拜安拉的仆人，她们怎能在无知、迷误的情况下崇拜安拉呢？艾布·穆萨·艾什阿里的传述，安拉的使者说：“三种人可以获得加倍的报酬：既归信他们的先知，又归信穆罕默德的有经人；既完成安拉的义务，又完成主人义务的奴隶；拥有一个女仆，悉心教授她知识和礼节，然后释放她并聘娶为妻的主人。这三种人能得到双倍的回赐。”（布哈里辑录）伊本·哈哲尔在其名著《法塔赫·巴勒》中说：“教育女仆既如此重要，给自由的妇女教授主命和圣行知识则是更应该注重的。”

安拉的使者也说：“谁抚养三个女儿，让她们接受良好的教育，然后把她们许配嫁人，那么，他必入乐园。”（艾布·达伍德辑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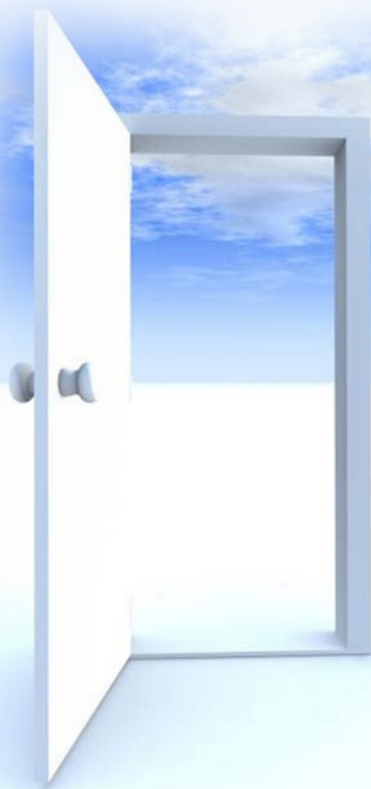
妇女接受教育是伊斯兰赋予她们的基本权利之一。只要在她们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没有掺合非法行为，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和阻拦她们求学。伊本·昭齐说：“妇女同男人一样，承担安拉赋予的所有宗教义务。所以，她们必须要学习当用的知识，以便明明白白、真真切切地完成这些义务。如果她们的父亲、兄弟、丈夫或其他至亲能教授她们教法中的主命和完成主命的方式，那么，她们不必到外边求学；如果没有上述亲人教她们，那么，她们就向懂得这些知识的妇女求教；如果没有这个便利，在能避免与男人私会的情况下，她们可以向年长者及学者们求教，但须注意分

寸，如果有宗教上不懂的问题，大可向他们请教，不必害羞。因为安拉不耻于传播真理。”

伊本·哈齐姆说：“妇女与男人一样，必须掌握宗教知识，尤其必须掌握与她们息息相关的当用知识。拥有财富的女人，必须学习有关天课的知识，与男人一样，没有区别；所有的女人都必须学习有关大小净、礼拜、斋戒以及衣食住行方面何为非法、何为合法等知识，与男子一样，没有区别；如果有一女子精通教法知识，我们就必须接受她的告诫与判断，与男人一样，没有区别；使者的众妻室和女圣门弟子们传述了那时的很多教法判例，这些判例与男人传述的一样，都成为伊斯兰法律的依据和组成部分，没有任何人对此有异义。”

一位学者说：“妇女与男人们一样，有权读书写字，有权饱览群书，无论是宗教信仰方面的书籍，比如信仰学、经注学、先知史、历史、圣训学、教学法等，还是伦理道德、生理健康、家庭教育、科学技术、人文历史等方面的书籍。只要妇女们能安分守己，不与非近亲男人的混杂，那么，没有一个有健全理智的人会否认这是好事，没有一个有健全理智的人会就此好事与人妄加争论的。”

我们再来看看安先知时代的妇女典范，她们是如何追求知识的。有一天，安拉的使者和圣妻温姆·赛莱麦在一起，温姆·苏莱姆来到他们跟前，问道：“安拉的使者啊！安拉一定不会羞于谈论真理。女人梦遗后要洗大净吗？”使者回



答说：“如果看到精液，当洗大净。”这时温姆·赛莱麦不好意思地用手捂住了脸，悄悄问使者：“安拉的使者啊！女人也会梦遗吗？”使者回答说：“是的！你真糊涂！女人没有精液的话，生下来的孩子怎么会像母亲呢？”另一传述中记载：当时，圣妻阿伊舍对那个提问题的女人说：“女人们出丑了！”（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圣妻阿伊舍还说：“辅士的女人们真优秀啊！害羞没有阻止她们学习宗教知识。”（布哈里辑录）

伊斯兰鼓励妇女求知，甚至要求经期的妇女在两个节日，走出家门，与众人一起见证会礼的盛况，并聆听演讲以增加见识。温姆·阿图耶传述，她说：“在两大节日，我们奉命让经期的妇女和深居闺房的少女也出来加入到穆斯林集体中。只是要求经期妇女站到礼拜场地之外。”（布哈里、穆斯林辑录）伊本·哈哲尔评论这段圣训时说：“这段圣训说明，经期的妇女不应该放弃纪念安拉，她们除了不可以在礼拜殿内逗留外，可以参加所有学习和纪念真主的场合。”

总而言之，只要这种学习行为不使她们陷入教律禁止的非法境地，如男女混杂、男女私会、没有近亲的陪同私自出门等，那么，伊斯兰绝不阻止她们追求知识，任何人无权干涉她们的这个权利。

妇女有权要求掌权者关注妇女问题

伊斯兰要求掌管穆斯林事务的领导人既要为自己辖区的男人负责，也要为广大的妇女同胞负责，因此，妇女理应获得自己在这方面的权利——监督领导，要求关注妇女问题。因此，安拉的使者常常让妇女们择日集合在一起，抽时间专门给她们宣讲宗教知识。

据布哈里辑录，伊本·按巴斯传述：安拉的使者在节日给穆斯林大众宣讲，他担心后面的妇女们没有听清楚，于是，在宣讲结束后，他带着比俩力来到妇女们跟前，再次专为她们做了宣讲，劝诫她们，命令她们施舍。当时就有一个女人摘下自己的耳环和戒指（要求施舍），比俩力撩起自己的衣角（接受之）。伊本·

拜塔莱在注解这段圣训时说：“这段圣训教导我们：作为一方领导，应该洞察秋毫，访查民情，教导民众，时时劝诫他们。这方面无分男女。”因此，安拉的使者在一段很著名的圣训中说：“一方领导（伊玛目）如同牧羊者，他要为自己牧放的羊群（百姓）负责。”这个“羊群（百姓）”包括男人，也包括妇女。

伊玛目布哈里在其巨著《布哈里圣训实录》中，专门立题：《必须为妇女们指定时间，专为她们教授知识吗？》，在这一篇中，他辑录了若干圣训，其中一段是艾布·赛义德·胡德利传述的：一些妇女对安拉的使者说：“男人们经常跟你在一起，而我们妇女无此福分。所以，请您专门指定一个日子，（来教导我们）。”于是，使者就和她们约好见面的日子，到了那日，他就去给她们宣讲，劝诫她们，命令她们行善。比如他曾对她们说：“只要你们当中的一个妇女夭折了三个孩子，那么，这三个孩子将是她火狱上的庇护牌。”

有一个女人问道：“如果夭折两个呢？”使者回答：“两个也一样。”

伊本·拜塔莱注解这段圣训时说：“这段圣训教导我们：妇女们应该询问相关的宗教知识，她们可以向男人们学习并探讨她们迫切需要的相关知识。须知，很多宗教知识是从先知的众妻室和众多的先辈妇女们那里流传于世的。”

这就是伊斯兰赋予妇女的权利，她有权面见掌管穆斯林事务的领袖，无论他是行政长官、宗教学者，还是其他身份。只要行使这个权利时的行为符合宗教的宗旨，不存在男女混杂、私会等嫌疑，那么，任何人无权干涉她的这一权利。信士之母阿伊莎传



述，她说：“安拉使者从来没有接触过其他妇女的手。即使在与妇女们缔结盟约时，他也只是通过语言和她们缔约。”

妇女有工作的权利

布哈里辑录，艾布伯克尔之女艾斯玛说：“我嫁给祖拜尔时，他家里除了一峰驼、一匹马外，别无它财，也没有供使唤的佣人。我曾饲养他的马，给它饮水，我还纺线、和面。我那时还不会做馍，那些辅士的女邻居们帮我做馍，感谢那些值得信赖的妇女们。我还从安拉的使者分给祖拜尔的田地中搬运枣核。这块地离我家有三分之二‘法尔萨赫’的路程（约四公里多）。有一天，我头顶着一筐枣核正走在路上，碰到了安拉的使者，他身边还有好多辅士。使者见到我后叫我停下，然后他喊‘吃呵，吃呵’吆喝骆驼跪下，他是想把我驮在他的后面。我当时羞于和一帮男人同行，我也想起祖拜尔是个最爱吃醋的男人，（所以没有和使者同乘）。使者看到我害羞，就先和弟子们走了。我回来后告诉祖拜尔：‘我遇到安拉的使者了，当时我头上顶着枣核，他后边还跟着好多弟子。他让骆驼卧下来，让我骑上。我羞于和他们同行，也知道你是个爱吃醋的人，（所以我没有和他们同行）。’祖拜尔听后（心疼地）说：‘我宁愿让你和安拉的使者同行，也不愿你头顶枣核行走啊！’后来，父亲艾布·伯克尔听说了此事，给我送来了一个侍从，替我喂马。我才轻松了下来，好像他把我释放了一样。”

很多学者引证此段圣训，说明有必要的情况下，妇女可以走



出家门，在外工作。伊本·哈哲尔注解这段圣训时说：“艾斯玛之所以去做圣训中提到的那些繁重工作，她的丈夫和父亲也默认她去做这些工作，其原因在于，他俩那时都忙于为主道东征西战，以及处理安拉的使者吩咐他们的的事情，而无暇顾及那些工作，同时，祖拜尔家境贫寒，没有佣人，也没有能力雇佣杂工来做这些事，所以这些劳务自然落到他的妻子头上了。”

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艾布·胡莱勒传述：曾有一个黑女人（有人说是一个青年）经常打扫清真寺。安拉的使者好几日没见着她，就向人打听。有人告诉那个女人已经去世了。使者说：“那你们为什么不通知我呢？”他们小看了这件事，没太在意这个人的过世。使者说：“你们领我到她的坟墓。”使者来到那个人的坟墓跟前，给他站了殡礼之后说：“这些坟墓的主人在原在漆黑的墓穴中煎熬，伟大的安拉通过我给他们站殡礼而照亮了他们的坟墓。”

这个女人经常打扫男人们去礼拜的清真寺，这一事实证明妇女可以在在家庭之外从事工作和劳动。只要家庭有需求，伊斯兰绝不会阻止妇女出去寻求合法给养，以养活家人，但条件是出去工作的妇女要遵守有关的教法规定，比如要戴上面纱、要取得监护人的同意、能避免是非、不与男人混杂等。因此，祖拜尔才说：“我宁愿让你和安拉的使者同行，也不愿你头顶枣核行走啊！”因为跟安拉的使者同行不会给她带来她从事那些工作时可能带来的伤害。

伊斯兰维护妇女的名誉权

伊斯兰积极致力于维护妇女的名誉不受侵犯，以使她们获得足够的尊严和社会地位。一般情况下，家庭是一个女人最安全的避风港，因此，伊斯兰对妇女的最原始的要求是深居简出，正如安拉说在《古兰经》中所说：“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同盟军章：33）

古尔图毕注解这节经文说：“这节经文命令妇女们深居闺中，尽管经文表面上是命令使者的妻室们的，但该命令实际上涵盖所有信女。因为，伊斯兰教律中有大量证据证明，妇女安居家中是根本性律例，而迈出三门是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变通。”

伊本·艾布哈帖穆辑录，温姆·娜伊莱说：艾布·巴尔宰回到家中不见孩子们的母亲。孩子们告诉他她去了清真寺。他等到她回来后，就（由于生气）高声说：“安拉的使者禁止妇女外出，命令她们安居于家中，不送殡、不去清真寺、不参加聚礼拜。”

铁密济和推拜拉尼辑录，伊本·麦斯伍德传述，安拉的使者说：“妇女确是羞体，当她出门时，恶魔就盯上她了。所以，深居闺中最能让她们获得安拉的慈爱。”

伊本·艾布什拜辑录，伊本·麦斯伍德传述，他说：“你们让妇女留在家中，因为妇女是羞体，当她出门时，恶魔就盯上她了，恶魔会对她说：‘你每经过一个人，他定会为你着迷。’”

伊本·艾布什拜辑录，欧麦尔说：“你们尽量少给你们的妇女买衣服。因为当她的衣服越多、装饰品越好看时，她就越想抛头露面。”

安居家中是妇女的本分，但有必要时，可以出门，但须注意若干礼节，正如安拉所说：“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同盟军章：59）

伊本·阿屯耶注解这段经文时说：“当时的阿拉伯妇女对戴面



纱的含义很模糊，她们像女仆一样显露她们的面容。这种行为导致男人们窥视她们，对她们想入非非。所以，安拉要求他的使者命令妇女们用长袍蒙着她们的身体，以此保护她们。”

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伊斯兰禁止她们任何形式的浓妆艳抹。安拉说：“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你们不要炫耀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同盟军章：33）

筛赫伊本·巴兹说：“禁止她们显露美丽，即禁止她们显露身上的装饰品以及头、脸、脖子、胸膛、胳膊、小腿等身体部位。因为显露这些美丽的部位，无疑会吸引男性的目光，从而会引起罪恶和非分之想，甚至淫乱的念头。尽管众信士之母信仰坚定，且都是安分守己的表率，但安拉依然在这段经文中如此警告她们。如此看来，其他的妇女更应该以此警示自己，提高警惕，远离有可能诱发是非的一切因素。”

为了使妇女免于男人们的色眼迷离，伊斯兰命令男人们降低视线，非礼勿视，以免给恶魔可乘之机。因为恶魔一旦得势，他便会蛊惑人心，那女子的形象顷刻间在对方眼中如花似玉，继而令他想入非非，进而以身试法，陷入犯罪。安拉说：“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真主确是彻知他们的行为的。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



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末露出首饰。”（光明章：30 - 31）

我们有必要细细思考：安拉为何同时命令男女降低视线、遮蔽下身呢？那是因为他们同时都会受到对方的诱惑和吸引。当男人带着邪念窥视一个妇女时，他会心动；同样，当女人带着邪念窥视一个男人时，她也会心动。

阿俩伊·本·齐雅德说：“你不要去注视一个女子的漂亮衣服，那会点燃你心中的欲望。”（伊本·艾布什拜等辑录）

伊本·安巴斯曾说：“恶魔藏身于男人的三个部位：心、眼和生殖器；恶魔藏身于妇女的三个部位：心、眼和臀部。”

伊玛目穆斯林辑录，加利尔传述，他说：“我向安拉的使者询问不经意的瞬间瞟视。他命令我马上收回视线。”

对于女人来说，除降低视线外，还要注意不可显露装饰。安拉说：“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伊本·凯西尔注解：“妇女们不能在非近亲面前显露装饰，除不方便遮盖的部分以外，如外衣、斗篷等。”因为，在男人面前显露装饰会使他们觊觎美色，心图不轨。

但我们知道，女人天性爱美、爱打扮，希望自己青春常驻、永远美丽。伊斯兰没有让她们丢弃这种天然的爱美之心，而是在提倡爱美的同时，对美妆做了一些要求，并说明她的美丽容颜和美妆只是显露给丈夫和近亲的。安拉说：“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弟兄的儿子，或她们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光明章：31）

为了保护妇女的名誉，维护她们的尊严，伊斯兰没有只满足于上述的规定，伊斯兰还禁止妇女对丈夫以外的男人说话时语气故作，嗲声嗲气。安拉说：“先知的妻子们啊！你们不像别的任

何妇女，如果你们敬畏真主，就不要说温柔的话，以免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你们应当说庄重的话。”（同盟军章：32）伊本·凯西尔注解这段经文时说：“妇女们与其他男人说话时，不可嗲声嗲气，跟丈夫说话一样。”邵卡尼注解这段经文时说：“不能像一些勾引人的妇女一样，娇声娇气地和他人交谈。因为温柔的说话方式会引起巨大的罪恶，那就是‘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即那些心怀恶意、心存伪信的人贪恋你们。”

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维护她们的尊严，伊斯兰还禁止妇女与近亲以外的男人独自幽会或单独外出旅行。伊本·安巴斯的传述，他说：“我听安拉的使者演讲时说：‘任何男人绝不可和某个妇女独自幽会，除非她的近亲在场；任何妇女不可以独自出门旅行，除非有近亲陪同。’于是有人站起来说：‘安拉的使者啊！我的妻子要去朝觐，而我正要去参战，我该怎么办？’使者说‘你应当回去与你的妻子一起朝觐’”（布哈里、穆斯林辑录）这段圣训禁止女人与除近亲以外的其他男性幽会。这是穆斯林大众学者共同的主张。

伽克·伊雅德说：“妇女本身会引起是非，所以禁止和她们独自幽会。那是因为男人本性中对女人有着欲望，只怕恶魔会利用美色来控制男人。妇女好比放在盘子里的一块肉，人人望而垂涎欲滴，只有安分守己的妇女才会保全自己；妇女是需要看护的羞体，需要有‘醋意’的丈夫和亲人加以呵护，伟大安拉在丈夫和近亲的内心中根植了对自家女人的这种‘醋意’，旨在保护她们免遭旅途中可能发生的种种不测。”

为了加强人们对妇女地位的认识，杜绝有些人拿一般借口与非近亲妇女独自幽会的现象，安拉的使者严厉禁止非近亲男人闯进妇女的闺房。他说：“你们绝不可盲目闯进妇女的闺房。”一位辅士问：“安拉的使者啊！如果是那个女人的‘哈穆’（指丈夫的兄弟等）呢？”使者回答：“‘哈穆’等于死亡。”意指更危险。（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这段圣训把小叔等丈夫的至亲比喻成死亡来提醒人们，那是因为，这些人彼此间经常往来，比较熟悉，所以不管是丈夫还是妻子，在潜意识中都不把他们当外人，而实际上他们对该女子来说就是外人，故当他们冒然进入女子闺房时，其危害如同死亡，

有伤名誉，有伤尊严，更有伤宗教。

妇女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们在解决生活需求和完成宗教功课的过程中，免不了和男人接触。因此，为了保护她们的地位，维护她们的尊严，伊斯兰规定了一些礼节，要求她们务必遵守。比如在解决生活中的一般需求时要尽量避免与男人混杂，甚至在完成一些宗教功课的时候也要尽量避免与男人混杂，尽量和他们分开。圣训指出，在完成功课的过程中，她们与男人离得越远，得到的回赐就越多。艾布·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说：“对于男人来说，最优越的班次是越靠前的班次，最恶劣的班次是越靠后的班次；对妇女来说，最优越的班次是越靠后的班次，最恶劣的班次是越靠前的班次。”（穆斯林辑录）

筛赫伊本·巴兹说：“使者时代的妇女知礼、谨慎，没有《古兰经》和圣训所警告的、今天的改良者们所致力禁止的那种男女混杂行为，无论是在清真寺里还是在市场上。那时，妇女们即使在礼拜的时候也与男人保持较远的距离，她们跟在男人们的后面，远离男人们的班次，正如使者在圣训中所强调的：“对于男人来说，最优越的班次是越靠前的班次，最恶劣的班次是越靠后的班次；对妇女来说，最优越的



班次是越靠后的班次，最恶劣的班次是越靠前的班次。”旨在提醒站在最后班次的男人不要因在第一班次的女人而分心分神。使者时代，男人们奉命在做完礼拜后迟缓离开清真寺，以便让那些前来参加集体礼拜的妇女们先离开，以防止男女拥挤在清真寺门口，而造成男女混杂现象。这是安拉的使者对那些信仰虔诚的圣门弟子们的要求，作为信仰和虔诚度远不及先辈的我们该当如何呢？那时，妇女们还奉命走路时走在路边，避免与行人照面。

当妇女们有必要出行时，免不了和男人们同行或经过他们，所以，她们应当避免一些引起男人注意的事项，如喷洒香水等。因为这些行为引人心动，从而激起男人对女人的欲望。艾布·穆萨·艾什阿里传述，安拉的使者说：“只要一个女人撒上香水经过一群人，而她希望人们闻到她身上的香味时，她便与淫妇无异了。”（铁密济、奈萨伊等辑录）

筛赫穆巴拉克弗勒注解这段圣训说：“因为她以从她身上散发出的香味吸引并刺激男性，使得男性不得不用色眼打量她，用色眼观看属于‘眼睛行奸’，而这‘眼奸’的诱因源自该女子本人，故，她也属犯罪之人。”

上述所谈都是伊斯兰为保护妇女的名誉而规定并倡导的礼节。这些礼节其实都符合人之秉性，因为伟大的安拉在每个人的



心中根植了一种“给勒”（醋意），借以保护自己的女人，而且安拉还将保护妇女名誉、保护这种“给勒”的行为看成一种圣战（吉哈德），可以为之牺牲生命。他还许诺，在复生日将以烈士的身份复活为名誉而战的人，并赏以烈士的待遇。萨义德·本·宰德传述，他说：我听安拉的使者说：“为保护自己的财产而被杀者是烈士；为保护自己的生命而被杀者是烈士；为保护自己的宗教而被杀者是烈士；为保护自己的家人而被杀者是烈士。”（艾哈默德、艾布·达伍德等辑录）

具有这种“醋意”，乃是穆斯林应具备的一种美德，更是一种荣耀。因此，安拉的使者是最具有“醋意”的人。穆济尔传述，他说：“有一次，萨尔德·本·欧巴德说：‘假如我看到某个男人和我的妻子在一起，我会毫不客气的杀了他。’”安拉的使者听到这话后问大家：‘你们对萨尔德的吃醋感到奇怪吗？指主发誓！我比他更吃醋。安拉比我更吃醋。因为安拉的这种醋意，安拉才禁止所有明显的和暗藏的丑事。’”（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艾布·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还说：“安拉是吃醋的，信士也会吃醋。安拉的吃醋就是他讨厌信士们违反他禁止的事项。”（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保护妇女的名誉、保护自己的家人是有信仰的人必备的品质，安拉把它根植在人们的心底，以使社会的细胞——每个人、每个家庭都能和谐地生活，人们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更加团结。

维护妇女在生活中的权利

伊斯兰为了突出妇女的社会地位，赋予了她们各种权利，要求每个人尊重她们的权利，并致力保护她们的权利，把保障妇女的这些权利视为穆斯林男子义不容辞的责任，而把疏忽和怠慢这些权利的行为视为犯罪，今世有惩罚，在后世还要接受安拉的清算以及更加严厉的惩罚。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安拉为每一个做妻子的规定的诸多权利，无论是在婚前还是婚后。规定这些权利的初衷在于让夫妻俩

共同营造良好的夫妻生活，让他俩公平公正的生活在一起。

下面列举妇女们所拥有的几项相关权利：

1、监护人为女孩谈婚论嫁时，必须征得她的同意。

监护人不可将女孩许配给她不喜欢的人。必须征得她本人的同意，不可逼婚。艾布·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说：“不经寡妇自主，就不能替她订婚。不经少女同意，就不能替她订婚。”人们问：“安拉的使者啊！少女的同意是什么？”使者说：“少女沉默不语即表示同意。”（穆斯林辑录）

筛赫伊本·泰密耶说：“任何人无权将女孩许配给他人，除非征得她本人的同意。如果她们不愿意，就不可以逼婚。唯有年龄小的女孩则不然——没有征得她的意见的情况下可以将她许配给监护人认为可靠的人。穆斯林法学家们一致认为，寡妇订婚时必须征得她本人的同意，否则任何人包括她的父亲都无权干涉她的婚姻。同样，法学家们一致认为：对于已成年的处女，作为监护人的父亲或爷爷若得不到少女本人同意，就不得将其许配他人。就婚姻问题向女孩征求意见，在教法上属于“瓦直卜”（必定义务）、还是属于“穆斯太罕卜”（可嘉行为），法学家们众说纷纭，但最可靠的主张是，这属于“瓦直卜”（必定义务）。

2、她们在结婚时有获得聘金的权利。

为女孩相中了她心仪的、门当户对的丈夫后，结婚前女孩有权利获得一定数量的聘金。这是男方对女方的必尽义务。安拉说：“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

（妇女章：4）经注学家古尔图比说：“这段经文证明：给予女孩一定数量的聘金属于教律中的“瓦直卜”（必定义务）。这是穆斯林大众公决的事，其中没有任何分歧。”规定给予女孩一定数量的聘金是伊斯兰优越于其他宗教的鲜明特征之一。

3、监护人负有保障她们生活费用的义务。

男人是维护妇女的，作为监护人，他负有供养家人（妻子、儿女等）的义务。所以，男人应当为生活而奔波，辛勤劳作，寻找营生。伊斯兰律法通过很多证据特别强调了丈夫应对妻子需要负起供养责任。穆斯林辑录，贾比尔所传述，安拉的使者在著名

的《辞朝演说》中说：“你们有责任合理地提供她们衣食住行的所有需求。”伊玛目脑威说：“这说明，丈夫需要满足妻子衣食住行等各方面基本需求，这是一项“当然义务”（瓦直卜）。这也是穆斯林大众的公议公决。”



还需要指出的是，当夫妻离婚后，丈夫仍要负责妻子守制期、孕期及哺乳期的衣食住行的全部费用，直到孩子断奶。安拉说：“你们当依自己的能力而使她们住在你们所住的地方，你们不要妨害她们，而使她们烦闷。如果她们有孕，你们就应当供给她们，直到她们分娩。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你们应当报酬她们，并且应当依正义而相商。如果你们的意见不合，就让别的妇女为他哺乳。”（离婚章：6）玛沃尔德说：“无论是在婚姻期内，还是在离婚后的待婚期内，妻子均有权住在丈夫的家里，并由他负责她的全部生活费用。”

4、日常生活中善待妻室。

作为丈夫，在生活中应当尽量善待自己的妻子。在安拉看来与妻子和睦相处是品德完美的一种表现。安拉说：“你们应当善待他们。”（妇女章：19）

伊本·凯西尔注解这节经文时说：

“你们尽量对她们言语和善，举止温和。你们希望她们如何对待你们，你们也应当如此地对待她们。安拉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黄牛章：228）安拉的使者也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当属最善待家人者。我是你们当中最善待家人者。’（铁密济、伊本·马哲等）

“安拉的使者经常和颜悦色、面带微笑，常和自己的妻室嬉戏、开玩笑，柔和地对待她们，尽量给她们提供宽裕的生活给养。他有时还和阿伊莎比赛跑步，以此向她示爱。阿伊莎曾说：‘以前我和安拉的使者比赛时我总是获胜，那是在我发胖之前。自从发胖后和他比赛，我就没赢过。’使者还开玩笑说：‘此一时彼一时呀！’（艾哈默德、艾布·达伍德等辑录）”

“每天晚上，安拉的使者都召集众妻室到他准备过夜的那个家里共进晚饭。晚饭后，其他妻室各自回家去。睡觉时，他和妻子同睡一条毛毡，肩上盖上大衣，穿着裤子睡觉。他每当礼完宵礼后，就进入自己的房间，睡觉前和家人说一会儿话，如此亲近家人。他真是我们的优良模范，正如安拉说：‘希望真主和末日，并且多多记念真主者，你们有使者可以作你们的优良模范。’（同盟军章：21）”

这一切无不证明安拉的使者对妇女权利和地位的重视。

5、公平对待每个妻子。

如果一个男子有一个以上的妻子，那么，安拉命令他务必公平地对待她们，安拉的使者在圣训中也严厉警告有多位妻室而不公平对待她们的人。艾布·达伍德、铁密济和伊本·马哲辑录，艾布·胡莱勒传述，安拉的使者说：“谁有两位妻子，而他偏爱其中的一位，那么，在末日，他被带来时，他的身体的一侧是偏斜的。”



6、教导妻室和所有家人，为她们防备和远离火狱的刑罚。

男人作为家庭的监护人，有责任保护妻子儿女及所有家人的信仰，有责任引导他们正确地行事，防止他们误入歧途，从而遭受后世的刑罚。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主持火刑的，是许多残忍而严厉的天神，他们不违抗真主的命令，他们执行自己所奉的训令。”（禁戒章：6）

经文的意思是督促并帮助她（他）们顺从安拉的命令，阻止她（他）们违抗安拉的命令、触犯安拉的禁令，以防备他们坠入火狱。因此，当看到她（他）们准备犯罪或正在犯罪时，要及时警告他们、制止他们，使他们迷途知返，回归正道。

维护妇女去世后的权利

伊斯兰不但教导穆斯林要尊重和维护妇女生前的所有权利，而且还要尊重和维护她们去世后的所有权利。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圣妻阿伊莎传述，她说：“我对圣人的发妻海蒂哲吃醋胜过对其他圣妻吃错，尽管我从未见过她。安拉的使者经常提到她，有时宰牲，他把肉分成多份，然后分一些送去给海蒂哲过去的朋友们。我曾向他唠叨说：‘好像这个世界上除了海蒂哲再没有别的女人了。’他听到后说：‘她曾经如此如此……，她还为我生儿育女……’”伊玛目脑威说：“这段圣训证明，无论妻子在世，还是去世了，丈夫都要信守给她许的诺言，应该维护夫妻的感情，捍卫妻子的尊严，尊重并接续她的家人和朋友。”

伊斯兰还要求子女继续履行母亲归真后对母亲应尽的一些义务。伊玛目艾哈默德等辑录，艾布·沃赛德传述，他说：“有一次，我们和安拉的使者在一起，有人问他：‘安拉的使者啊！父母归真后，还有孝敬他俩的工作需要我去完成吗？’使者回答说：‘是的！你还要履行四项义务：为他俩做祈祷，祈求安拉饶恕他俩；完成他俩的许愿；善待他俩的朋友；接续他俩的骨肉，因为他俩的骨肉就是你的骨肉。’”

所有这一切证明，伊斯兰给所有人赋予了他（她）们应有的权利，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无论他（她）们活在今世，还是

已经去世。试问，有哪一种宗教像伊斯兰教这样尊重每个人的权利，甚至是他（她）们去世以后的权利呢？

伊斯兰剥夺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吗？

上述提到的关于妇女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已经明确告诉我们：妇女的权利是受到伊斯兰法律保护的，伊斯兰赋予她们的地位是极其高尚的。但是，尽管伊斯兰的法律是尽善尽美的，穆斯林的行为却不一定尽善尽美。穆斯林社区仍然有人违背伊斯兰的法律，无视甚至践踏妇女的权利，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应当以公正的、客观的态度去对待这些人的过激行为，不应该将人们的错误归咎于伊斯兰。因为，伊斯兰不折不扣地赋予了每一个人应有的权利，没有压迫任何人，无论男女。之所以有这些违背伊斯兰精神的行为存在，是因为这些信仰伊斯兰的人远离了伊斯兰的教诲！

我们不妨举两个例子，借以说明人们因无知而侵犯妇女权利现象的现实存在，以及正确对待这种不正确行为的方法。

拜海格、伊本·马哲等辑录，圣妻阿伊莎传述：“一个女孩来到我这里，告诉我说：‘我的父亲为了提高自己卑微的地位，要把我许配给我的堂兄，但我对此十分不情愿。’我（阿伊莎）对她说：‘你坐下等安拉的使者回来吧。’使者回来知道了此事后，就派人叫来了这位女孩的父亲，为她主持公道，让女孩自己决断。最后，这位女孩说：‘安拉的使者啊！我已经同意了父亲的决定，我只是想让其他的女孩都知道，父亲对这事不能专权独断。’”

伊玛目穆斯林辑录，阿卜杜拉·本·欧麦尔传述，他说：“我听安拉的使者说：‘当你们的妇女向你们请求允许她们去清真寺的时候，你们千万不要阻拦。’”（圣训传述人说：）“比俩力·本·阿卜杜拉听到这话后却说：‘指主发誓！我们一定会阻拦妇女去清真寺的。’阿卜杜拉听到比俩力的话后严厉地责备了他，我从没听到过如此严厉的责骂，阿卜杜拉说：‘我给你传达了安拉使者的话，说你们不要阻拦她们，而你却说：指主发誓！我们一定要阻拦她们？！’”

像上述这样的现象在穆斯林社区中常常出现，一些不明事理的人常常因无知等原因侵犯妇女的权利。当然，这些都是个人行为所致，绝不属于伊斯兰，因此，不应将罪责加给伊斯兰。面对这些不当行为，我们应该做的是：制止越权者继续悖逆而行；制止侵权者继续蛮干；让超越法度者认识真理，并回归真理。

祈求伟大的安拉使所有的穆斯林正确了解伊斯兰，真真切切地实践伊斯兰法，不要使他们误入歧途。

最后，愿安拉赐福于我们的使者——穆罕默德，以及他的家人和圣门弟子们！





Shina

www.callingchinese.org



1 ريال



مركز دعوة الصينيين 中沙文化交流中心

٦٦٣٩ الضحاك بن عمرو - المنار - الرياض ١٤٢٢٢ - ٣٢٤٨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الهاتف : +٩٦٦ ١٢٢٧٠٦٠٧ الجوال : +٩٦٦ ٥٣٤١١٤٤٤٤

Tel : +966 12270607 Mob : +966 534114444



SA 3680000

341608010039004

